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教师师德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师德建设制度，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暂行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在职全体教职工（以下简称教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提醒和导向作用。

第四条 师德考核主要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具体考核教师以下师德表现：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条 教师有违反下列禁行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协调、组织，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第八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

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各二级党组织应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动态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定期汇总上报。

第九条 师德年度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部分，一般与教师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和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定。

（二）党支部评定。党员教师由所在党支部对照考核内容对其师德师风表现给出建议考核等级，非党员教师由其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对照考核内容给出建议考核等级。

（三）综合评定。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小组在个人自评和党支部评定基础上，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各二级党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考核等级。

（四）结果反馈。各二级党组织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须向教师说明理由，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五）结果公示。各二级党组织将教师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经学校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被考核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六）学校审批。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各二级党组织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和师德档案，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干部选任、各类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在师德考核中涌现出来的教师先进典型，学校和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依据本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